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郑发改政法〔2020〕542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市房管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处（室）、委属各单位、各区县（市）发改委：

根据《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郑发改政法〔2020〕239号）要求，我委对本单位（包括原市物价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梳理论证，决定废止《郑州市物

价局 郑州市房管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郑价公〔2005〕2号）、《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关于规范商品住房销售价格行为的通知》（郑价公〔2012〕12号）和《郑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郑价综〔2005〕10号）三个文件，现予以公布。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
